

泰國持續推動第二期地方發展師資培育計畫，核配 1 萬 6,033 個教師職缺，依原籍地分發任教

駐泰國代表處教育組

2026 年 7 月 3 日，泰國高等教育、科學、研究與創新部(MHESI)常務次長沃拉蓬·隆達拉干主持「第二期地方發展師資培育計畫」會議開幕式，並針對課程、高等教育機構及計畫參與者遴選標準進行說明。本次工作坊旨在凝聚各方意見，說明計畫後續推動方向，以持續推進計畫執行，改善泰國教育體系的弱點，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使教育品質達到與國際接軌的水準。

常務次長表示，根據 2026 年世界競爭力排名，泰國在教育競爭力上升 3 名，排名全球第 52 名。顯示教育改革正朝良好方向發展。高等教育、科學、研究與創新部將持續與高等教育機構及相關單位合作推動「第二期地方發展師資培育計畫」。該計畫已於 2026 年 5 月 26 日獲內閣會議核准，並獲泰國基礎教育委員會辦公室及曼谷都會區政府核配共 1 萬 6,033 個教師正式編制職缺，預計於 2031 年至 2039 年間分階段進用。

第二期計畫針對第一期計畫的不足之處進行全面優化，核心在於同步推動師資培育課程改革及新近教師與在職教師的專業發展。強調教師須於接受實務教學與專業培育，培養主動學習、教學研究、專業學習社群、語言及數位等核心能力，並以技能學習成果證明作為師資培育獎學金生的認證依據，同時運用 PISA/PISA Like 等國際評量工具，評估師資培育學生的學習成效。

下一階段將辦理師資培育課程及培育大學評選，評選標準為配合 2027 學年度師資培育機構招生作業時程而訂。包括教師專業執照考試成績(80%)及第一期計畫畢業生獲正式任用的比例(20%)，未來將依計畫執行情形適時調整。

初步規劃於 2027 學年度招收首屆 1,552 名師資培育獎學金生，由透過評選的大學負責培育。申請者須透過泰國大學聯合招生系統(TCAS)甄選，高中在校平均成績(GPAX)3.00 以上，並依 TGAT、

TPAT2、TPAT5 及 A-Level 等考試成績綜合評分，總成績須達 50%以上。獲得獎學金生畢業後將依原籍地分發至公立學校任教。修業期間須持續平均成績不低於 3.00，取得初級教師專業執照，並通過計畫規定的英語能力標準，才可取得正式任用資格。

撰稿人/譯稿人：駐泰國代表處教育組

資料來源：2026 年 7 月 3 日，泰國高等教育、科學、研究與創新部

<https://www.mhesi.go.th/index.php/news-and-announce-all/news-and-activities/73-executive-ps-news/12924-TeacherTrainingProgramforLocalDevelopmentPhase2.html>

